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清溪镇康特--新兴二路道路工程电力迁改造价咨询服务、燃气迁改造价咨询服务、树木迁移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联系电话0769-87381778、联系人张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仅承诺服务即可。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清溪镇康特--新兴二路道路工程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清溪大利片区，是清溪镇大利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配套道路。项目包括大利新兴二路，利渔路，银园街，银风街四条城市支路。 2. 服务内容：中选单位需对清溪镇康特--新兴二路道路工程电力迁改、燃气迁改、树木迁移三个项目分别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项目施工图，编制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定额工期文件。

		3. 服务时限说明：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以合同的约定时间内出具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方式：合同签订即日起，线上出具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定额工期文件，并配合建设单位及镇财政投资审核小组审核。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根据中介服务机构的响应方案(对项目理解和本地服务便捷等综合对比)进行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本次服务采购下浮率取 50%。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计价再进行下浮，其中下浮率大于等于 50 %。若计算结果所得低于 1600 元，按 1600 元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开始至配合完成镇财政投资审核小组审核工作为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